

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起重机多功能智能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电梯制动器动态报闸综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4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50247 第 (4) 包 2025-06-10 14:59:52

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6-10 14:59:52